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 0983000619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工廠檢查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
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工廠檢查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局長 陳介山